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27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0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6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为30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3.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6.68%。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4元/股。

亚世光电于2019年3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亚世光电”股票669.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3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54,35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838,960,500股，配号总数为145,677,9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56779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10,874.7328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701.8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即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4.4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老股发行数量为30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1.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305817%，有效申购倍数为5,310.510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3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3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青农商行”，股票代码为“0029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发行数量为55,555.555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888.90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6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55.50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8,718,7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74,926,194.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81,7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75,785.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478,4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9,694,487.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6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3,534.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放弃认购股数（万股）
1	张国玲	张国玲	1.0950	1.0950
2	高海清	高海清	1.0950	1.0950
3	虞臣潘	虞臣潘	1.0950	1.0950
4	黎仁超	黎仁超	1.0950	1.0950
5	涂善忠	涂善忠	1.0950	1.0950
6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950	1.0950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0	1.0950
合计			7.6650	7.66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58,414股，包销金额为5,379,319.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4515%。

2019年3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2、0755-2318978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诺威”，股票代码为“3007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47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899,7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8,697,934.71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100,207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2,452,065.2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2,1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158,155.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1,844.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	13,703.20
2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0	13,703.20
3	涂善忠	涂善忠	560	13,703.20
4	林永飞	林永飞	560	13,703.20
5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	13,703.20
6	黎仁超	黎仁超	560	13,703.20
7	虞臣潘	虞臣潘	560	13,703.20
8	周丽萍	周丽萍	560	13,703.20
9	高海清	高海清	560	13,703.20
10	张国玲	张国玲	560	13,703.20
11	鲍建新	鲍建新	560	13,703.20
12	傅宇晨	傅宇晨	560	13,703.20
13	张剑华	张剑华	560	13,703.20
14	徐永寿	徐永寿	560	13,703.20
合计			7,840	191,844.8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8,047股，包销金额为2,643,910.0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19年3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资产拍卖更正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2019年3月14日总第7447期报纸A12版刊登资产拍卖公告。现将原公告内容：“我司将于2019年3月14日10时至2019年3月20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资产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更正为“我司将于2019年3月26日10时至2019年3月26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资产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展示时间：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我司将在淘宝网及我司（南昌铁街2号）进行展示”更正为“展示时间：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我司将在淘宝网及我司（南昌铁街2号）进行展示”；“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人应在2019年3月21日1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700万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更正为“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人应在2019年3月26日1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700万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郑 重 声 明

刘鑫因严重违反基金管理条例，从2018年1月28日起已不再是哈尔滨市阿里聚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个人无权代表投资人行使与本基金公司有关的任何主张，如其个人有不当行为对本基金公司造成伤害，本基金保留对其行使法律追究权利，特此声明！

哈尔滨市阿里聚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15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30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72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644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45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134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371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980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58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642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26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25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34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4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2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1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2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与交割情况

根据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黄金”或“标的资产”）提供的股东注册登记证书、股票证书等文件，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中非发展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100%股权已于近日转让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非黄金100%股份，进而持有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一黄金公司”）100%股份，中非黄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中非黄金100%股权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白银有色名下。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白银有色已直接持有中非黄金100%的股份；

3、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等有关事宜，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8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的股东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科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嘉科投资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为嘉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总经理郑大伟先生为嘉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陈文钢先生为嘉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之配偶张颖女士为嘉科投资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上述人员通过嘉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晚收到嘉科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嘉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8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员工生活改善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嘉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8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1,3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锁定期的承诺

嘉科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科投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承诺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嘉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嘉科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60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015,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25人，代表股份308,01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905%，均有表决权。其中：关联股东3人，代表股份 307,504,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248%。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有16人，代表股份307,712,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515%，均有表决权。其中：关联股东3人，代表股份307,504,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2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张育松、刘亮、李雁北、独立董事金锦萍、李平、于革刚因事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嵩、白传军因事无法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7,806	99.9779	67,900	0.022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7,806	99.9779	67,900	0.022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7,806	99.9779	67,900	0.022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7,806	99.9779	67,900	0.02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7,806	99.9779	67,900	0.022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4,806	99.9769	70,900	0.023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44,806	99.9769	70,900	0.02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75	65.8763	174,500	34.1237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75	65.8763	174,500	34.123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9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596,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0,475	86.1354	70,900	13.864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0,475	86.1354	70,900	13.864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36,806	99.4974	70,900	0.5026	0	0.0000
8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36,875	65.8763	174,500	34.1237	0	0.0000
9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36,875	65.8763	174,500	34.123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议案 9《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述 3 个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7,504,331股，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49,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贺锦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49,107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冯玫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733,7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59,733,761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1,813,76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7,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20日（T-1，周三）14:00-17:00。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招股意向书全套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6,98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转投设立全资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越文名称“CÔ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VIỆT NA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投资新设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越南兴瑞完成了当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其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兴瑞科技